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永庆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田国立董事长委托张金良副董事长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书及财务决算方案（财务报告）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本行 2022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3,195.59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19.56 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85.86 亿元；

3. 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2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8.61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972.5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389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4.2022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按年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本行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独立董事同意本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拟聘用的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及专业能力，聘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2023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提名詹诚信勋爵（Lord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詹诚信勋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

詹诚信勋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会议同意提名詹诚信勋爵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詹诚信勋爵（Lord Sassoon），1955 年 9 月出生，英国国籍。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英中贸易协会总裁、约翰·索恩爵士博物馆主席、大英博物馆名誉受托人（2013 年至 2021 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2013 年至 2021 年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2013 年至 2020 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团旗下成员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9 年任英中贸易协会主席；2013 年至 2017 年任欧盟中国贸易协会总裁；2010 年至 2013 年任英国财政部商业大臣；2007 年至 2008 年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2002 年至 2006 年在英国财政部担任管理主任，负责金融服务和企业政策。在职业生涯中一直专注于亚洲相关的商业事务，自 2002 年起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1985 年加入华宝银行（其后更名为瑞银华宝），并于 1995 年任董事总经理。1977 年入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为资深会员）。詹诚信勋爵于 2010 年加入英国上议院，曾于牛津大学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1977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詹诚信勋爵（Lord Sassoon）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詹诚信勋爵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詹诚信勋爵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担任独立董事及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十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参阅。

十八、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在北京和香港两地召开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38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市后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本行 2022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本行 2022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3,195.59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19.56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585.86 亿元；

（三）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2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3,238.61 亿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972.5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389 元（含税），分红比例 30%；

（四）2022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姜长征先生

姜长征先生，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顾珺女士

顾珺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A 股）：李琳琳女士

李琳琳女士，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作为签字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曾连续多年从事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A 股）：张小东先生

张小东先生，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 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5）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H 股）：蔡鉴昌先生

蔡鉴昌先生，香港执业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6）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H 股）：范助先生

范助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的审计质量和国际会计准则报告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4,096 万元（含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 9,480 万元整），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860 万元整。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安永能够按照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096 万元（含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 9,480 万元整），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860 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就本行拟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拟续聘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本行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安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以及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行及境内子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行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续聘安永华明、安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安永为本行及境外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网址、本行网址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摘要。本行 13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因公务原因，田国立先生委托张金良先生出席并表决。

1.3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2022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89 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 1 股票代码：360030
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
联席公司秘书	邱纪威、赵明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2.2 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本行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本行 2022 年末市值约为 1,585.41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 4 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设有 14,356 个分支机构，拥有 352,588 位员工，服务 7.39 亿个人客户和 935 万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子公司员工 24,094 人。境外机构覆盖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近 200 家。

2022 年，国际经济金融形势较为复杂，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能源、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攀升，全球通胀持续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进程，劳动力供给恢复缓慢，经济增长明显放缓。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国内通胀压力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溢出效应，经济增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主要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震荡分化，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大幅上涨，跨境资本加速回流美国，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资本流出压力上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2022 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交易量增加。债券发行利率总体平稳，债券市场现券交易活跃。股票市场指数震荡下行，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减少。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2.0%，生产价格涨幅持续回落。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工业生产持续发展，服务业持续恢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0%，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

随着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加力，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放与让利实体经济的导向进一步强化。《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法规政策引导金融业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中国银行业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绿色金融等领域精准发力、积极布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2 年银行业总资产稳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利润保持增长。同时，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信心恢复尚需时日。受房地产等行业下行影响，银行风险管控压力增大。净利息收益率和资产回报率不断下降，银行经营压力有所增加。

2022 年，本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资产负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集团资产总额 34.60 万亿元，增幅 14.3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50 万亿元，增幅 12.79%。负债总额 31.72 万亿元，增幅 14.77%；其中吸收存款 25.02 万亿元，增幅 11.81%。经营效益保持同业领先。实现净利润 3,231.66 亿元，增幅 6.33%；利息净收入 6,430.64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2.02%，平均资产回报率 1.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资本充足率 18.42%。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集团不良贷款率 1.38%，稳中有降；拨备覆盖率 241.53%，保持良好风险抵补能力。

2.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3.1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822,473	824,246	(0.22)	755,858	705,629	658,891
利息净收入	643,064	605,420	6.22	575,909	537,066	508,8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085	121,492	(4.45)	114,582	110,898	100,471
其他非利息收入	63,324	97,334	(34.94)	65,367	57,665	49,578
业务及管理费	(213,219)	(209,864)	1.60	(179,308)	(179,531)	(167,208)
信用减值损失	(154,539)	(167,949)	(7.98)	(193,491)	(163,000)	(151,1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9)	(766)	(37.47)	3,562	(521)	121
营业利润	381,943	378,776	0.84	337,246	326,954	308,514
利润总额	382,017	378,412	0.95	336,616	326,597	308,160
净利润	323,166	303,928	6.33	273,579	269,222	255,6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3,861	302,513	7.06	271,050	266,733	254,65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323	297,975	7.16	265,426	262,771	250,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3,703	302,694	6.94	271,947	266,995	25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419	436,718	124.04	580,685	581,287	443,767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601,917	30,253,979	14.37	28,132,254	25,436,261	23,222,6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495,117	18,170,492	12.79	16,231,369	14,542,001	13,366,492
负债总额	31,723,157	27,639,857	14.77	25,742,901	23,201,134	21,231,099
吸收存款	25,020,807	22,378,814	11.81	20,614,976	18,366,293	17,108,678
股东权益	2,878,760	2,614,122	10.12	2,389,353	2,235,127	1,991,59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856,733	2,588,231	10.37	2,364,808	2,216,257	1,976,463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	2,706,459	2,475,462	9.33	2,261,449	2,089,976	1,889,39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	140,074	100,066	39.98	100,068	119,716	79,720
二级资本净额 1	793,905	676,754	17.31	471,164	427,896	379,536
资本净额 1	3,640,438	3,252,282	11.93	2,832,681	2,637,588	2,348,646
风险加权资产 1	19,767,834	18,215,893	8.52	16,604,591	15,053,291	13,659,49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	1.28	1.19	7.56	1.06	1.05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1.28	1.19	7.56	1.07	1.05	1.00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每股宣派末期现金股息	0.389	0.364	6.87	0.326	0.320	0.30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87	9.95	9.25	9.06	8.39	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75	123.43	2.32	2.33	1.77

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1	1.00	1.04	(0.04)	1.02	1.11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12.27	12.55	(0.28)	12.12	13.18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12.26	12.56	(0.30)	12.16	13.19	14.05
净利差 3	1.82	1.94	(0.12)	2.04	2.16	2.22
净利息收益率 4	2.02	2.13	(0.11)	2.19	2.32	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4.11	14.74	(0.63)	15.16	15.72	15.25
成本收入比 5	28.12	27.43	0.69	25.12	26.53	26.42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3.69	13.59	0.10	13.62	13.88	13.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4.40	14.14	0.26	14.22	14.68	14.42
资本充足率 6	18.42	17.85	0.57	17.06	17.52	17.1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32	8.64	(0.32)	8.49	8.79	8.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8	1.42	(0.04)	1.56	1.42	1.46
拨备覆盖率 7	241.53	239.96	1.57	213.59	227.69	208.37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7	3.34	3.40	(0.06)	3.33	3.23	3.04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2.3.2 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230	203,740	194,569	191,934	216,523	199,809	208,073	199,8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41	72,901	85,640	76,579	83,115	70,185	78,853	7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8,750	72,757	85,644	76,552	83,009	70,041	78,976	70,668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0	335,561	8,764	154,154	253,365	(81,206)	301,066	(36,507)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15 户，其中 H 股股东 39,294 户，A 股股东 332,521 户。2023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481 户，其中 H 股股东 39,195 户，A 股股东 330,286 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15（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A 股和 H 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H 股）	
		0.08	–	195,941,976（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境外法人	37.54	–6,353,926	93,842,507,543（H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	2,189,259,672（A 股）	
国家电网 2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H 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H 股）	
长江电力	国有法人	0.26	–8,303,730	648,993,000（H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172,948,761	389,554,068（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15	+334,595,807	376,638,307（A 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H 股）	

1.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648,993,000 股和 335,000,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长江电力和宝武钢铁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